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7號

原 告 大信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銘遠

原 告 旭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姿勻律師

被 告 福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謙

被 告 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仲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44萬4968元（2464萬809元+1880萬4159元=4344萬49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萬2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